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於2025年11月7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22日及2025年9月2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0月1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通函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 (i)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5日的股權購買協議(「股權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通函(「通函」)披露，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交易； (ii)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實施上文第(i)段所述股權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需、適當、恰當或權宜或與之相關或附帶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以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步驟，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183,798,113 (100.00%)	0 (0.00%)

*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7,203,163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李亮先生、李鈞先生、賣方E、崔先生、賣方D合夥人(即王先生、張女士、肖先生、郝先生及劉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574,998,29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45%，彼等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並已放棄投票權。

此外，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中，2,55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及3,430,854股股份由本公司委任的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服務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及第17.12(2)條以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不得就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即3,430,854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約0.25%）行使投票權。庫存股份（如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據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806,224,011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鈞

香港，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鈞先生、李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華威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